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6314-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或“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展鹏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展鹏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展鹏科技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展鹏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 6314-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公司2017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为7.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9,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69,84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68,34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199,677.5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9,747,065.59元，本年度使用16,452,611.9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5750104000727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项“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44,014,871.01元（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余额14,687,392.46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余额29,327,478.55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开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4,775,043.3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4,092,641.24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设的“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2,652,595.64元，以上均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 84110154740002927 | - | 已注销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78010122000559311 | -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 | 510903428210702 | -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 8110501012500875863 | - | 已注销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408410100100442733 | - | 已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 10657501040007273 | -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项目 | 2017年至2022年 累计金额 | 2023年金额 | 合计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62,371,652.08 | | 362,371,652.08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7,604,860.00 | | 7,604,86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91,961,775.32 | | 91,961,775.32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90,180,430.27 | 16,452,611.96 | 106,633,042.23 |
| 加：利息收入 | 3,414,943.95 | 115,525.52 | 3,530,469.47 |
|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 43,405,307.60 | 2,464,641.37 | 45,869,948.97 |
| 减：手续费支出 | 37,059.88 | 181.90 | 37,241.78 |
| 募集资金余额 | 219,407,778.16 | 205,535,151.19 | 205,535,151.19 |
|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219,407,778.16 | 205,535,151.19 | 205,535,151.19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604,860.00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587 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 | 已收回本金金额 | 尚未到期本金 | 投资收益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29 | 51,000,000.00 | 2023.1.10 | 2023.6.13 | 51,000,000.00 | | 710,087.67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1,000,000.00 | 2023.1.9 | 2023.6.13 | 51,000,000.00 | | 643,228.77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桥支行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313 期 | 52,000,000.00 | 2023.1.11 | 2023.6.13 | 52,000,000.00 | | 601,604.38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45,000,000.00 | 2023.1.13 | 2023.6.13 | 45,000,000.00 | | 509,720.55 |
| | 合计 | | <u>199,000,000.00</u> | | | <u>199,000,000.00</u> | | <u>2,464,641.37</u>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均已销户。

(八)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综合考虑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电梯行业发展日趋平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及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累计金额为24,141,899.74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合并后的新项目投产后，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45.2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619.97 | | | |
|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36,237.17 | | | | | | |
| | | | | | | 12,059.69 | | | | | | |
| | | | | | | 33.28% | | | | | | |
|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 是 | 8,769.43 | 1,002.05 | 1,002.05 | | 1,002.0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 否 | 4,371.23 | 4,371.23 | 4,371.23 | | 49.15 | 1.12 | 注 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 是 | 4,641.65 | 349.34 | 349.34 | | 349.3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4,801.00 | 4,801.00 | 4,801.00 | 3.37 | 313.53 | 6.53 | 注 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否 | 4,459.86 | 4,459.86 | 4,459.86 | | 48.18 | 1.08 | 注 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194.00 | 9,194.00 | 9,194.00 | | 9,196.18 | 10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2.18 | | | | | | |

|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 是 | 12,059.69 | 12,059.69 | 1,641.89 | 9,661.53 | -2,398.16 | 80.11 | 2023年1月 | 3,050.98 | 未满一年 | 否 | |
|------------------------|----|--|-----------|-----------|----------|-----------|------------|---------|----------|------|---|--|
| 合计 | | 36,237.17 | 36,237.17 | 36,237.17 | 1,645.26 | 20,619.97 | -15,617.2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3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是 | <p>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经审慎考虑，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并拟购置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连的地块作为新项目的实施地点。“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制定后，国家新颁布了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客户如要更换为展鹏科技电梯控制器产品按新标准规定需要支付高昂的试验费用，导致下游客户对该产品更换意愿度明显下降；“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收紧、电梯行业整体持续低迷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对新技术产品的关注度大大降低，因此公司放缓了原定的大部分研究课题；“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购置办公地价的城市房价大幅度上涨，购置办公地产风险较高。</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均已销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是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累计金额为24,141,899.74元。 |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 依据是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 扩大产能匹配当时的市场环境及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规划需要, 项目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制定一年后,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了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将电梯控制器列为电梯主要部件并要求电梯厂商对其进行型式试验, 由于型式试验费用高昂, 导致下游客户更换电梯控制器的意愿度明显下降, 造成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市场推广未达预期, 如果继续投入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带来风险;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日趋收紧、电梯行业的整体持续低迷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公司下游客户在成本压力下, 对新技术产品的关注热度大大降低, 并逐步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导。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之下被迫放缓了 2015 年拟定的大部分研究课题, 原计划购置的设备仪器也同步暂停采购并将设备购置调整为委外或采购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 鉴于拟购置办公地产的城市房价大幅度上涨、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尚不明朗的环境下, 公司在对地产市场进行多轮调研、评估后, 认为购置办公地产与租赁相比, 租赁在费用支出及折旧风险上, 比购置成本更低, 因此将购置调整为租赁。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因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时间比原定日期晚, 加之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不足, 钢材、混凝土等原材料供货紧张、运输受限, 导致项目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周期延长, 目前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尚未结束, 后续的项目投资也将相应顺延。鉴于以上实际情况, 为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 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 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将“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注 4: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注 5、综合考虑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电梯行业发展日趋平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结项。

注 6：尾差系万元折算差异。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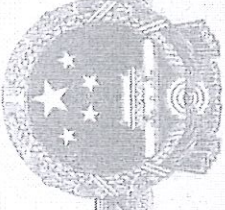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 12,059.69 | 12,059.69 | 1,641.89 | 9,661.53 | 80.11 | 2023 年 1 月 | 3,050.98 | 未满足一年 | 否 |
| |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 12,059.69 | 12,059.69 | 1,641.89 | 9,661.53 | | | 3,050.98 | | |
| <p>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经审慎考虑，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并拟购置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连的地块作为新项目的实施地点。新项目拟投入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p>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资金, 合计 12, 059. 69 万元, 用于土地购置 1, 632. 00 万元, 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 7, 000. 00 万元, 设备购置 3, 180. 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47. 6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综合考虑房地产行业趋平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结项。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此码长体验
仿碍了解更详细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便捷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税务申报、资产评估、基础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加工；经济、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资产评估、知识产权、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经纪；接受委托从事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清算、审计、评估、资产处置、资产重组、产权交易、中介咨询；受托管理境内外资产；从事与境外上市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融资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投资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贸易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承包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劳务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合作相关的业务；从事与境外其他相关的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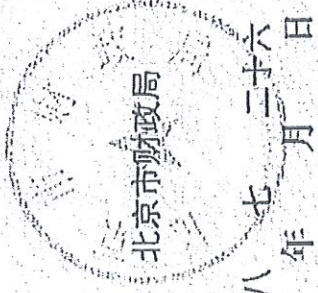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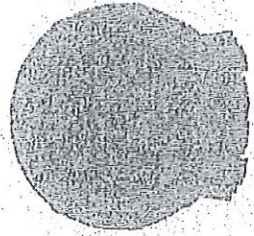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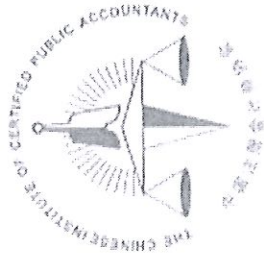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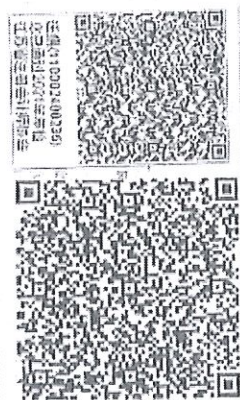




姓名: 冯 强
 Prof. name: 冯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07
 Date of birth: 1972-07-07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070700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207070014



(特别普通合伙)
 事务所 对一一致
 核 对
 (XIV)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8197207070014
 批准注册日期:
 Authorization date of CPA: 2017年11月17日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 1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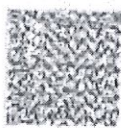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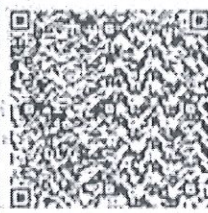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合格一年。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renewed every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梅花
 Post name: 梅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900401330X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00401330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事件核对一致
 (XIV)



this renewal

梅花(310000000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00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2019 Year 04 Month 29 Day

年 月 日